

铜鼓县财政局 文件

铜鼓县教育局

铜财教指〔2024〕7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春季普通高中 生均公用经费的通知

铜鼓中学：

根据《关于制定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赣财教〔2018〕19号）和《宜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（基础教育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宜财教指〔2023〕26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 2023-2024 学年初各校普通高中学生人数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4 年春季生均公用经费，请列入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支出科目相关项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保障普通高中学校正常教学运转需要，特作如下要求：

一、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不低于 1000 元/年，以保障普通高中学校正常运转、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（不含学校的学费、住宿费等收费收入安排的经费）。

二、请学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，合理安排公用经费的使用。

开支范围主要包括：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教师培训、实验实习、文体活动、水电、交通差旅、邮电、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，房屋、建设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。生均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、基本建设和偿还学校债务。

三、各校要严格加强对生均公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。并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检查和监督。对于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27 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4 年春季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分配表



2024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:

2024年春季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分配表

单位: 元

学校名称	实有学生人数	公用经费合计	上级补助	本级承担	备注
铜鼓中学	2324	1162000	464800	697200	
合计	2324	1162000	464800	697200	

说明: 500元/生/学期 (其中上级补助200元, 本级承担300元)